**罪犯邓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7号

　　罪犯邓洋，男，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出生于四川省射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8年4月10日被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8年6月1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520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(2016)闽刑更第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邓洋于2010年5月至11月期间，在厦门市境内伙同他人任意殴打、恐吓、威胁他人，损坏他人财物，于2011年6月初至下旬在厦门市海沧区、集美区境内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为他人开设的赌场提供看场、望风等；于2011年6月3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，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；伙同他人进行有组织违法犯罪活动，形成严重破坏

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上行为分别构成了寻衅滋事，开设赌场，故意伤害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该犯系累犯、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4493.5分，合计获得4677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2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95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8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